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之間的融資安排

本公司獲渝商及HW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商(作為貸款人)與HWH(作為借款人)就承擔訂立融資協議。就融資協議而言，借款人亦與貸款人訂立契據，據此借款人不可撤回地授予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按購股權價格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予貸款人(或其提名人)之權利。就借款人於融資協議及契據項下的義務而言及為確保該等義務，借款人訂立股份質押，據此借款人已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全部抵押股份。此外，涂先生已同意擔保渝商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渝商、HWH及方先生涉及的若干融資安排之公告。

本公司獲渝商及HW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商(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HWH(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就一筆總金額為1,360,000,000港元之貸款(「承擔」)訂立融資協議。就融資協議而言，借款人亦與貸款人訂立契據，據此借款人不可撤回地授予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按購股權價格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予貸款人(或其提名人)之權利。就借款人於融資協議或契據項下的義務而言及為確保該等義務，借款人訂立股份質押，據此借款人已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全部抵押股份。此外，涂先生已同意擔保渝商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

融資安排

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應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金額等於該承擔的貸款融資。以下載列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總金額等於該承擔（即1,360,000,000港元）。 貸款人應於簽訂融資協議後提供初始貸款700,000,000港元。 貸款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一步提供另外660,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借款人應於還款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貸款，惟在無還款的情況下除外，貸款人的唯一追索權為股份質押項下所提供的抵押品。
利率	每年0.8%（最高為2,000,000港元）。
擔保	涂先生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借款人擔保貸款人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
借款人的承諾	除非獲貸款人同意，借款人承諾不會(i)出售抵押股份或(ii)自還款日期起計一年內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契據

根據契據，借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貸款人授出要求借款人按購股權價格向貸款人（或其提名人）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僅可於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通知之情況下行使一次。

股份質押

根據股份質押，作為融資協議及契據項下借款人義務的擔保，借款人已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所有抵押股份。於貸款人有權行使股份質押前，借款人應有權行使有關抵押股份的投票權。

方先生的承諾

方先生承諾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借款人轉讓 7,014,000 股股份 (其將構成部份抵押股份)，及 (ii) 自還款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抵押股份」	指	389,787,256 股股份
「承擔」	指	於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取消、轉讓或削減的 1,360,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購股權股份訂立的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36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並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借款人」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方先生全資擁有，HWH於382,773,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1%
「貸款」	指	融資協議項下各借款的本金金額或該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執行董事，其直接持有7,01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
「涂先生」	指	涂建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於擁有渝商約46.78%權益的間接持有人之98%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借款人根據契據就購股權股份授予貸款人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3.50港元，合共1,364,255,396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389,787,256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抵押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商」／「貸款人」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50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9%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張明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